NOV30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E-E- 案 日期：2017年11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从事“ 与公共政策相关的创造力 ”领域的工作，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其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我们基于相同理由驳回了其上诉，并驳回了随后三次复议动议。1

本事项现因第四次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2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随后判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

1 参见 Matter of E-E-, ID# 119715 (AAO Jan. 12, 2017) 了解我们最近的决定。
2 尽管申请人在其表格 I-2908（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示其提交的是重新开案动议，但其支持性书面论证意见将其提交文件认定为复议动议。此外，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证据。8 C.F.R. § 103.5(a)(2)。在此，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也未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讨论新事实。因此，申请人的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我们将将其作为复议动议处理。

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3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此外，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的声明支持。

II. 分析

在我们关于申请人第三次动议的最近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克服我们先前裁决的理由。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认定其第二次动议逾期提交在法律或政策上有错误。此外，我们讨论了申请人要求复议我们基于“ 早先为支持本申请而提交的证据 ”驳回其上诉的初始决定的请求。由于申请人未显示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是错误的，也未引用任何法律、法规或先例来支持法律或政策的不当适用，我们认定其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此外，我们指出申请人未提供关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否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4 因此，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三次复议动议。

在本动议中，申请人未涉及我们驳回其第三次复议动议的最新决定。相反，申请人提及审理主任驳回其申请的原始决定和我们驳回其上诉的第一次决定，并主张“ 本复议动议的目的是请求重新解释我提交的证据材料 …… ”

如上所述，复议动议必须包括关于我们先前决定在事实或法律上如何错误的具体指控，且必须由相关法律依据支持。记录反映，在我们的每一项决定中，我们都彻底分析了申请人的文件并阐明了其证据不满足证据标准的理由。在本动议中，申请人未主张我们最近的决定有错误，也未引用

3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判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4 8 C.F.R. § 103.5(a)(1)(iii) 的条例要求动议必须“ [附]有一份关于不利决定的效力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声明，如是，则包括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况或结果。 ”

关于 E-E- 案

任何相关法律、法规或先例来证明我们先前决定中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不当适用。5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提交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的动议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确立其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E-E-, ID# 583775 (AAO Nov. 30, 2017)

5 此外，我们指出本提交文件缺少关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否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所需声明，这是 8 C.F.R. § 103.5(a)(1)(iii) 所要求的。